

# 妓權運動與胡淑雯的小說\*

—— 性交易、書寫和情感政治

謝世宗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 摘要

1990年代末台北的公娼存廢事件以及引發的後續爭議，揭露了妓女／性工作者本身多重而又彼此矛盾的身分，也點出妓女的身體作為各種論述彼此抗爭、競相銘刻的場域。作為一名記者和社會運動的參與者，胡淑雯報導了關於公娼存廢的不同意見，也約略參與了筆戰，表現出偏向妓權運動論述的立場。本文通過分析胡淑雯小說中妓女角色和性交易的描寫，探討了攸關性工作的討論如何影響並體現在其小說創作之中。藉由閱讀《哀豔是童年》（2006）與《太陽的血是黑的》（2011），本文指出她筆下的另類情色主體，擁有挑戰道德規範的原生情慾力量：因為拒絕接受道德主義強加的羞恥感和受害者的傷心難過，所以成為既有的性別規範和社會秩序之外的怪胎與異端。其次，胡淑雯試圖打破日常詞彙的傳統意義，如性交易、娼妓與慰安婦，以書寫探索曖昧、航向未知，不只創造了差異化的形象，更無限延宕了意義的最終詮釋。最後，她不僅挪用、顛覆並解構了公共論述中妓女的刻板印象，最後甚至把娼妓形象提升到國族隱喻的層次，模糊了神聖與汙穢之間的界線。

關鍵詞：胡淑雯、性工作、妓女、妓權運動、公娼存廢事件、情感政治

---

\* 筆者在在此要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修改建議，讓本文的論述更為嚴謹與完整。

# Sex Workers' Rights Movement and Hu Shu-wen's Fiction:

## Sexual Transactions, Writing,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

**Elliott Shr-tzung Shi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the late 1990s, the contentious issue of closing brothels in Taipei revealed the multifaceted and contradictory identities of sex workers, illustrating how the body of a prostitute serves as a battleground for competing discourses. As a reporter and participant in social movements, Hu Shu-wen was engaged in the debates surrounding the abolition of licensed prostitution and wrote articles endorsing the discourse of the sex workers' rights movement.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these issues influenced and manifested in her creative writing by analyzing the depiction of prostitutes and sexual transactions. By exploring *The Sorrow of Childhood* and *The Blood of the Sun is Black*, the article highlights that the alternative erotic subjects in her fiction possess an inherent female sexual power that challenges the constraints of moral norms. These subjects defy the feelings of shame and sorrow typically imposed on victims by moralists, thereby threatening established gender norms and social order. Through her writing, Hu Shu-wen disrupts conventional meanings of words such as "prostitutes," "sex work," and "comfort women" to explore their ambiguities and infinitely defer the ultimate signified of prostitution. In general, her work not only appropriates, subverts, and deconstructs prevailing stereotypes of sex workers and sexual transactions in public discourse but also endeavors to use the figure of the prostitute as a metaphor for the nation, blurring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sacred and the profane.

**Keywords:** Hu Shu-wen, Sex Work, Prostitutes, Sex Workers' Rights Movement, Brothel Abolition, Politics of Emotions

## 一、導論：性別研究、妓女形象與情感政治

胡淑雯 1970 年出生於台北一個中下階層的家庭，考上台大外文系之後才開始接觸文學，並受到女性主義的啟蒙。畢業之後，她曾擔任記者、進入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在 2006 年以小說集《哀豔是童年》受到台灣文壇的注目。<sup>1</sup> 評論家石曉楓指出，胡淑雯以夾雜散文議論的小說寫法，辯證性愛、置疑階級、唾棄文明的規訓與壓迫，其文字「赤裸、坦露而犀利……一字一句彷彿都要穿透紙面，向人訴說著『反抗』」。<sup>2</sup> 胡淑雯以黑馬之姿進入文壇，但卻在五年之後才出版了第二部作品《太陽的血是黑的》（2011），延續先前對女性、階級、族群、性少數與精神病患的關注，進一步聚焦台灣白色恐怖的記憶、壓抑與失憶。這部長篇小說分為 19 小節，以夾敘夾議的告白體呈現，在日本讀者橋本恭子眼中，時有「控制不住筆力」之處，滿溢了作者想傳遞給讀者的強烈思想。<sup>3</sup> 因為胡淑雯的外公本身就是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她又在 2009 年參與了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之後與多位作者合著《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2015），以及和童偉格合編《讓過去成為此刻：台灣白色恐怖小說選》（四冊）（2020）、《靈魂與灰燼：台灣白色恐怖散文選》（五冊）（2021）。胡淑雯最新的作品則蒐集在由 26 個小冊集結的《字母會》（A～Z），在 2017 到 2021 年間陸續出版。<sup>4</sup> 胡淑雯這一個時期的短篇小說，相當程度延續《哀豔是童年》的風格與主題，同時也續寫《太陽的血是黑的》中的同名人物如小海，持續探討性別、階級、創傷等議題。

胡淑雯的創作量少而質精，如今已經吸引了不少研究者的投入。針對最早的短篇小說集《哀豔是童年》，論者特別關注其中收錄的〈浮血貓〉。辛佩青藉由

- 
- 1 生平相關資訊，參見莊瑞琳採訪，〈人如何變態成人〉，衛城出版編輯部編，《字母 LETTER：胡淑雯專輯》（新北：衛城出版社，2018.09），頁 37-64。
  - 2 石曉楓，〈那些說得出與說不出的抵抗——關於胡淑雯《哀豔是童年》〉，《文訊》256 期（2007.02），頁 102。
  - 3 橋本恭子，〈書寫發現到的宏大溫柔：評《太陽的血是黑的》〉，衛城出版編輯部編，《字母 LETTER：胡淑雯專輯》，頁 18。
  - 4 這一系列著作由哲學家楊凱麟挑選 26 個詞彙，分別撰文論述該詞彙的意義，並邀請一群小說家，每一期針對一個詞彙為主題進行文學創作，最終產出 26 本主題式的文學雜誌。

克莉絲蒂娃 (Julia Kristeva) 的理論，探討小說中因為階級劃分而形構的「卑賤體」(abject)，如何透過遮蔽與揭露的記憶，返回身體的「母性空間」以挑戰父權的象徵秩序。<sup>5</sup> 蔣興立以傅柯 (Michel Foucault) 提出的「權力的毛細現象」，指出性別意識的權力施展正是造成女童創傷的主因，同時點出權力在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曖昧流動。<sup>6</sup> 羅紫瑄聚焦女性成長歷程中的「啟悟」主題，運用坎伯 (Joseph Campbell) 英雄旅程的框架，檢視〈浮血貓〉和〈墮胎者〉兩篇以「殊殊」為主角的小說，強調情節架構上的彼此呼應與共同的女性經歷。<sup>7</sup> 謝樺瑩以〈浮血貓〉為起點，討論字母會中的數篇短篇小說，指出其中倖存者的多重面向與重複書寫作為看見他者的手段。<sup>8</sup> 胡淑雯的長篇小說《太陽的血是黑的》則吸引了白色恐怖與創傷研究者的注意。陳秀玲的博士論文檢視後二二八世代台灣小說中的「創傷記憶」，參考以色列心理學家克勒曼 (Natan Kellermann) 「創傷代際傳遞」的概念，檢視小說中歷史的創傷記憶如何持續作用在下一代 (尤其是女性) 身上。<sup>9</sup> 李淑君的論文則凸顯小說對政治體制與協力者的批判、政治受難者訴說的必要與困境，以及身在家／國之外的「冗餘者」的處境。<sup>10</sup> 就碩士學位論文而言，沈沛緝以書寫暴力為焦點，關注胡淑雯小說中女性主體與父權體制和道德規範的抵抗與協商。<sup>11</sup> 賴芸騫以鍾文音、郝譽翔、胡淑雯三人作品為例，綜合討論女性作家的創傷書寫。<sup>12</sup> 朱喆晨則特別關注小說如何凸顯語言本身的「性

- 5 辛佩青，〈卑賤作祟／遽——論胡淑雯小說〈浮血貓〉中階級、記憶與身體之議題〉，《輔大中研所學刊》20期 (2008.10)，頁 185-201。
- 6 蔣興立，〈論胡淑雯小說〈浮血貓〉中的空間與權力〉，《高雄師大國文學報》10期 (2009.06)，頁 257-276。
- 7 羅紫瑄，〈論胡淑雯〈浮血貓〉和〈墮胎者〉女性成長歷程中的「啟悟」〉，《文學前瞻》19期 (2019.07)，頁 77-89。
- 8 謝樺瑩，〈意義不斷滑落的倖存者——細析胡淑雯小說〉，《靜宜中文學報》24期 (2023.12)，頁 71-102。
- 9 陳秀玲，〈後二二八世代療傷進行式：台灣小說的「創傷記憶」與「代際傳遞」〉(新竹：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9)，頁 87-108。
- 10 李淑君，〈言說之困境與家／國「冗餘者」：論胡淑雯的白色恐怖書寫與政治批判〉，《台灣文學學報》36期 (2020.06)，頁 53-92。
- 11 沈沛緝，〈從屈從到協商——台灣當代女性小說中的暴力敘事〉(台南：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 140-192。
- 12 賴芸騫，〈新世紀台灣女性作家創傷書寫研究——以鍾文音、郝譽翔、胡淑雯為例〉(嘉義：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別化」與「階級化」的努力。<sup>13</sup> 至今最完整的專題研究當屬陳楷瑾的碩士論文。她從「性（別）創傷」的角度切入，檢視了胡淑雯從《哀豔是童年》至《字母會》的所有作品，提供了扎實的基本資料供未來的研究者進一步發展與論述。<sup>14</sup>

幾乎上述的所有研究都不會忽略胡淑雯小說中的女性書寫與性別議題，但比較忽略她作為社會運動參與者的身分，尤其她曾經報導過 1990 年代末期在台灣一時風起雲湧的台北市公娼存廢事件與隨後興起的妓權運動。當時公娼存廢所涉及到的社會議題包括性別、階級、道德、法律、經濟等面向，而即使同為女性主義者，也因為對公娼存廢採取不同的立場，而在公共論壇與學術場域中進行論戰。立場的差異與關注點的不同，隱含了對妓女角色的不同認知與感受，也點出妓女的身體不只是物理上的肉身，更是一個不同論述彼此抗爭、競相銘刻的場域。胡淑雯寫作於妓權運動之後，而作為其中參與者，當可假設該運動對她文學創作的影響，但這段經歷如何影響了胡淑雯小說中性別政治的呈現，尚且沒有研究者進一步爬梳、釐清與討論。從《哀豔是童年》開始，妓女角色與（類）性交易的情節，已經出現在多篇小說中。這些角色與情節究竟如何展現胡淑雯對於性別議題、父權體制、道德主義的探索？同樣的，《太陽的血是黑的》也有鮮明的妓女角色與性交易的情節。當先行研究聚焦這本小說的國家暴力與集體創傷、書寫療癒的可能與不可能時，妓女角色如何與白色恐怖的議題連結而產生意義？因此，本文首先梳理台北市公娼存廢事件的歷史背景與文化脈絡，釐清胡淑雯對於妓權運動的參與與對性工作的觀點，接著檢視她的小說中如何呈現妓女與性交易的情節，期待可以補充、擴展、延伸先行研究討論性別政治的不足之處。至於小說文本，本文依序討論《哀豔是童年》和《太陽的血是黑的》裡跟妓女／性交易有關的情節，而因為《字母會 A～Z》的小說並不直接涉及性交易與妓女的角色，故暫不討論。

在研究方法層面，本文探討公娼存廢運動作為背景如何影響胡淑雯的小說主

13 朱喆晨，〈2000 年後台灣小說的語言政治：以《文藝春秋》、《哀豔是童年》、《太陽的血是黑的》、《等路》為例〉（台北：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頁 62-87。

14 陳楷瑾，〈胡淑雯小說中的性（別）創傷書寫〉（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2）。

題與表現，並藉由妓權運動的相關理論、概念與語彙，如另類主體、父權體制、情慾與情色等，重新詮釋胡淑雯小說中的性別政治。本文雖然以爬梳 1990 年代末期台北的公娼存廢運動開始，但並不設定機械性的決定論，而將歷史事件與小說文本放在同一個平面上互相參照，視胡淑雯的作品為一種公娼存廢運動之後衍生的歷史文件，提供我們進一步省思妓女的另類想像與公娼存廢運動的見與不見。其次，近年來人文學界中的情感理論或情感轉向（*affective turn*）挑戰了理解情感的傳統觀念（亦即認為情感是天生的、自然的與即時的），並強調感覺、情意或情感在公共領域中的重要地位與在主體建構上的作用。<sup>15</sup> 女性主義研究因此也結合情感理論，點出性別政治涉及的種種情感，如情慾所帶來的愉悅、道德主義籠罩下的羞恥、受害者「必備」的傷心難過等，以及社會規範如何透過情感的操控與內化創造並規訓主體。最後，在此情感理論的脈絡下，本文一方面關注父權體制與道德主義透過建構、生產、規範特定情感而帶來的政治影響，並以之建立特定的性別文化霸權；另一方面，借用符號學與解構的概念，本文強調胡淑雯藉由書寫本身的意義不確定性與未完成性，書寫另類的情色主體，挑戰、顛覆、解構既定的情感模式與道德成規。

## 二、1990 年代公娼存廢爭議：脈絡與立場

台北廢公娼事件始於 1997 年 1 月，李慶安等中國國民黨籍市議員在台北市議會，質詢時任台北市市長的陳水扁為何在市長任內繼續核發妓女證。陳水扁當場宣布不再核發妓女證，並指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準備廢除「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導致大同區和萬華區的公娼面臨失業的窘境。當時的廢公娼事件吸引了社會各界的關注，更有女性主義者因為對公娼存廢的不同主張而引發了路線之爭。在政府施政與法律層面，一派女性主義者認為娼妓是男性沙文主義的受害者，國家與法律因此必須積極介入拯救受害女性，並以廢除娼妓制度作為最終目標。<sup>16</sup> 另一派的女性主義者，則從性工作的角度切入，主張將娼妓制度合法化與

15 Michael Hardt, "Foreword: What Affects Are Good for." *The Affective Turn: Theorising the Social*. Edited by Patricia Ticineto Clough and Jean Halley,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viiii-x.

16 李雪莉，〈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檯面〉，《騷動》5 期（1998.03），頁 5。

去汙名化，並認為廢娼掃黃的結果，唯有迫使性產業地下化，反而使得從娼的婦女更容易受到黑道的挾持與嫖客的脅迫。<sup>17</sup> 在倫理與哲學的層面上，支持廢娼的女性主義者認為妓女壓抑自己的真實感受，為了錢將身體異化為商品，因此從娼本質上就是一種對人性尊嚴的傷害。<sup>18</sup> 相對的，妓權運動者則認為妓女販賣自己的身體與勞力，與工人階層商品化自己的身體與勞力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因此應該視妓女為資本主義下的勞工而不應有任何的歧視。<sup>19</sup> 在性政治的層面，一方認為娼妓制度是男性物化女性的終極表現與對女性身體的根本剝削；<sup>20</sup> 另一方認為妓女顛覆了父權體制對女性情慾的壓抑，比一般所謂的良家婦女更具有身體的自主權，是性解放運動的先鋒。<sup>21</sup> 不同女性主義陣營堅持不同的立場，究竟誰是誰非或有無彼此妥協的可能並非本文的重點，但相關的爭議確實點出妓女本身可能具有的多重身分和彼此矛盾的認知方式。

早在 1997 年的公娼存廢爭議發生之前，胡淑雯就參與了婦女新知基金會，並在該基金會所發行的《騷動》雜誌擔任主編（一共五期），也為雜誌不定期撰稿。例如，1996 年 6 月的創刊號有關男人參與女性主義的專題，胡淑雯便貢獻了兩篇文章〈同盟 不同盟——從女性主義與婦運的角度看「新男性」的「運動前途」〉和〈「好男人」莫要對我流淚〉，批判當時因應女性主義運動所衍生的「新好男人論述」。<sup>22</sup> 除了撰寫文章表達自己的想法，胡淑雯也在《騷動》2 期，採訪了當時重要的女性主義運動者，如劉毓秀與蘇芊玲，分別探討國家女性主義與婚姻在地抗爭的議題。<sup>23</sup> 1997 年台北市發生華西街廢公娼的爭議，胡淑雯作為主編，隔年便在《騷動》5 期（1998 年 3 月出版，也是該雜誌的最後一期），以

17 陳素香，〈面對性產業地下化的事實〉，夏林清、周佳君、鍾君竺編，《公娼與妓權運動：第一屆性工作權利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行動論壇會議實錄》（台北：台灣工運雜誌社，2000.02），頁 33-35。

18 同註 16，頁 7。

19 何春蕤，〈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別研究》1、2 期（1998.01），頁 215。

20 黃淑玲，〈本地婦運哪堪「反反色情」？〉，《騷動》5 期（1998.03），頁 35-43。

21 陳美華，〈娼妓、尊嚴、性勞動〉，《騷動》5 期（1998.03），頁 34。

22 胡淑雯，〈同盟 不同盟——從女性主義與婦運的角度看「新男性」的「運動前途」〉，《騷動》創刊號（1996.06），頁 37-44；〈「好男人」莫要對我流淚〉，《騷動》創刊號（1996.06），頁 45-46。

23 胡淑雯，〈從女人治國到性別解放——以國家女性主義翻覆家庭父權（劉毓秀專訪）〉，《騷動》2 期（1996.10），頁 20-26；〈沒有任何一種選擇比另外一種更輕易或更困難——婚姻中的「在地抗爭」（蘇芊玲專訪）〉，《騷動》2 期（1996.10），頁 27-31。

「公娼失業 婦運旁觀？」作為專題，集結了一系列的文章，思考長年的婦女運動與妓權運動兩者之間的緊張與可能的新關係。<sup>24</sup>

在這一系列的文章中，雜誌中大部分的文章偏向支持妓權的一方，但也搜羅了廢娼女性主義者的意見，如黃淑玲對妓權運動「反反色情」的批判。<sup>25</sup> 胡淑雯作為一個文學愛好者，也在這個專題中加入了張娟芬評論藝術家侯淑姿《窺》（1996）的攝影系列一文〈色念完全瓦解：我看侯淑姿的《窺》〉，探討藝術顛覆男性凝視的可能。<sup>26</sup> 從胡淑雯作為主編搜羅的文章可見她對相關爭議的正、反雙方都有一定的理解，以及藝術創作挑戰、顛覆既定的性別政治的可能性。她在編者言更點出性別與種族（原住民）、階級（女工）、性傾向（同性戀）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批判與反思婦運的主流化，直指「女性主義者默許台北市政府濫用行政權，與其一同扮演糾察隊的角色」。<sup>27</sup>

事實上在廢娼、掃黃運動發生的 1997 年秋季，胡淑雯就投書《新新聞》543 期表達自己的立場：

面對國家機器一波波大破豔窟的掃黃行動，婦運顯得出奇地沉默。然而，提出一套與主流力量完全不同的反色情論述與行動策略，是必要的。……婦運或許還需要積極營造一種對性以及對性交易不過分焦慮質疑而開放面對的態度，如此才能鼓勵不同的女性經驗主體，如娼妓，介入女性主義對色情的討論。<sup>28</sup>

這裡談的雖然是期待婦運能夠積極介入，並提出一套不同於主流力量的論述，尤

24 文章包括李雪莉，〈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檯面〉，頁 4-17；唐筱雯，〈女性主義者，聽聽娼妓的聲音〉，頁 18-24；劉亮雅，〈給予妓女奮戰的空間〉，頁 25-29；陳美華，〈娼妓·尊嚴·性勞動〉，頁 30-34；黃淑玲，〈本地婦運哪堪「反反色情」？〉，頁 35-43；杜歆穎，〈父權造妓，國家滅娼〉，頁 44-54；林賢修，〈光屁股戰術：從公娼抗爭看同性戀運動〉，頁 55-58。以上均見《騷動》5 期（1998.03）。

25 同註 20。

26 張娟芬，〈色念完全瓦解：我看侯淑姿的《窺》〉，《騷動》5 期（1998.03），頁 59-60。

27 胡淑雯，〈編者言〉，《騷動》5 期（1998.03），頁 3。

28 胡淑雯，〈妓女也有人權〉，《新新聞》543 期（1997.08），頁 65。

其是「一種對性以及對性交易不過分焦慮質疑而開放面對的態度」，但也可以從此觀點來看待胡淑雯的小說創作。比起期待集體的婦運「鼓勵不同的女性經驗主體」，小說更能夠經由個人直接創作各種「不同的女性經驗主體，如娼妓」，而在想像的、象徵的場域「介入女性主義對色情的討論」。本文因此試圖透過胡淑雯小說中妓女的角色作為另類的、非主流的女性經驗主體，依次分析〈浮血貓〉、〈野妓天晴〉與〈貞操練習〉，再接著討論《太陽的血是黑的》中涉及妓女角色與性交易的情節。

### 三、〈浮血貓〉：原初情慾、屏蔽記憶與受害者情感

小說集中篇幅最長的力作〈浮血貓〉，如同胡淑雯在訪談提到的，旨在模糊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界線，或說「力量薄弱的好人和好人之間的擠壓和衝突」，進一步「還給壓迫者一個歷史」。<sup>29</sup> 故事開始不久就描述了雜貨店的六歲小女孩殊殊，與大她 60 歲的老榮民之間的「性交易」。老人總是每天遠道而來，拿著五塊錢跟殊殊買一瓶養樂多，趁著殊殊找回零錢的時候吃她豆腐，但殊殊卻不以為意，總是「等到被揉得很煩很累很莫名其妙了，殊殊才懂得抽身」。<sup>30</sup> 老人透過殊殊的掌心，享受小女孩的體溫，並心懷感謝地送她各式各樣的小東西，而殊殊像所有的小孩子一樣，把這些美麗而無用的垃圾當作寶貝，收藏在餅乾盒裡。殊殊便「這樣將自己的手交出去，再收回來，給出一點不知名的東西，再拿回一點不值錢的東西」。（〈浮血貓〉，頁 87）這裡的「性交易」涉及了兩個層面：一方面，老人透過金錢買了一瓶養樂多，以及附加的肉體溫度與幼體情色；另一方面，殊殊販賣自己的肉身，換回了老人的感激與各式各樣的小禮物。兩個層面的曖昧混雜指出在純粹的性交易之外，尚有「禮物交換」的成分。根據人類學家茅斯（Marcel Mauss）的說法，禮物交換不等於純粹的商品交易，在於前者具有

29 李靜怡，〈該如何對待一枚陰蒂？——小說作家胡淑雯專訪〉，《破報》復刊 443 期（來源：[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3379578/?\\_i=8197306H\\_Gukul](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3379578/?_i=8197306H_Gukul)，檢索日期：2023.11.05）。

30 胡淑雯，〈浮血貓〉，《哀豔是童年》（台北：印刻出版公司，2006.11），頁 83。以下引文出自此書者，於文末標記篇名及頁碼。

一種「互惠性」，並藉著「禮尚往來」的人際互動建立人際關係。<sup>31</sup> 因此，老人給殊殊的小禮物已經成為他心中感激的物質延伸與象徵物件，而在一般人眼中無用的垃圾，卻也成為殊殊眼中的奇珍異寶。晚近對禮物交換的研究指出，商品與禮物不應該視為絕對的二元對立，而去醜化前者的疏離效果與美化後者建立的親密關係。一個比較簡單但或許不完全令人滿意的說法是，純粹的商品與禮物在光譜的兩端，而在之間存在著許多混雜的案例。<sup>32</sup> 介於商品與禮物之間的現象正可以說明兩人「不純粹」的經濟交易中某種「純粹」的人際情感，也才能解釋殊殊即使在多年後，仍然對於當年發生的傷害事件心懷愧疚，並當再次碰到老人時，幫他洗澡、手淫作為贖罪。

那件私密又親密的事件發生在殊殊六歲的某一天。在野貓的吸引下，她意外來到老人居住的救濟院／博愛院／教養院，而在老人的誘導下，殊殊替老人手淫。之後殊殊在無意中告訴了母親這件事情，但殊殊「只是嫌他煩、嫌他煩而已。煩的感覺，以六歲的話語表達，成了『討厭』」。〈〈浮血貓〉〉，頁 93）母親因此與一群鄰居趁著下一次老人來買養樂多的時刻痛打了他一頓。由文中可知，所謂的「煩」並不等於「討厭」；相反的，在好奇心的驅使下，殊殊雖然感到「有些害怕」，但「正因為害怕，她要再試一下，再玩一下（陰莖）」。〈〈浮血貓〉〉，頁 92）這段描寫顛覆了女性作為受害者的形象：殊殊沒有因為長大之後回憶童年的事件而引發回顧式的創傷，卻反而因為老人遭受眾人的懲罰而心有愧疚。當殊殊長大後再次碰見老人時，她跟蹤老人來到博愛院，假裝自己是社工，幫老人洗澡，甚至幫他解決性需求。殊殊不只返還她虧欠老人的，也記起了那曾經被迫遺忘的記憶。她曾經在五歲的時候與鄰居的小男孩，在模仿成人的性愛遊戲時，無意中發生性關係，而在發生關係的當下，小男孩的父親突然闖入，一方面痛打小男孩，另一方面把母貓剛生產的幼貓一一摔死。在幫老人手淫的時刻，殊殊記起她已經遺忘的記憶，也記起了她與生俱來的原初情慾。

在一般的理解中，小男孩或小女孩在青春期之前應該是無性的（asexual），

31 Marcel Mauss,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anslated by Ian Gunnison, Cohen & West, 1970, pp. 37-40.

32 Ben Fine, *The World of Consumption: The Material and Cultural Revisited*, 2<sup>nd</sup> ed. Routledge, 2002, p. 43.

但小說呼應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說法：人的情慾是與生俱來的，只是一般人往往忽略了幼兒的性慾。一方面，一般人把性衝動、性興奮或性愉悅想得太過狹隘，只限制在性器官成熟後所帶來的愉悅；另一方面，又把幼兒「勃起」（erection）、「手淫」（masturbation），乃至於和性交十分近似的動作視為意外、怪事或劣根性的提早發作。<sup>33</sup> 佛洛伊德強調「童年期性衝動的正常性」，並在探討幼兒性慾的來源中，提到皮膚的接觸就可以是性興奮的原因之一，甚至在過程中觸發的強烈情感如「恐怖驚懼」，也可能與性活動有關。<sup>34</sup> 就此而言，小說中殊殊與老人「接觸時」的「害怕」可以解釋成另一種性興奮的形式。佛洛伊德也提到「身體機械式地、規律性的晃動之時，發生性興奮的情形」，如兒童在遊戲中讓人搖晃或不斷讓人拋向半空中再接住。<sup>35</sup> 這些反覆的機械性刺激可以為幼兒帶來快感，也可以應證殊殊與鄰居小男孩的性愛遊戲：「翻身，換班，換殊殊在上，搖晃想像中的木馬，在空洞的搖晃中，加入擠壓與摩擦……平常她總是這樣騎木馬的，這騎法總是挨罵」。（〈浮血貓〉，頁 116）不管是皮膚接觸或身體搖晃，在佛洛伊德看來，都可以帶給幼童某種性興奮，而尋求性愉悅是人與生俱來的本能。因此殊殊不管跟老人或鄰居的小男孩，最終如小說敘事者所說的，其實是「她自找的」，是本我（id）依循「快樂原則」（pleasure principle）尋求慾望滿足的行為。

自發的、尋求愉悅的本我驅力，尤其是女性的性慾，因此必須納入父權體制的監管與規訓，如同小說點到博愛院不只收容老人，也管訓太妹。這些「太妹吸膠、吸安、吸男人」，在博愛院裡他們吸更老的男人，有時逃出博愛院，吸更窮的男人，如同或根本就是妓女：「……太妹沒錢就去賺，賺到窮人就少賺一點，並不貪多」。（〈浮血貓〉，頁 84）空間的拘束與隔離往往不十分有效，反而情感上的規訓與內化才是最佳策略，也不侷限在特定機構（如教養院），而是像權力般無所不在、無孔不入。情感的規訓就是創造主體的「創傷」與「難過」之情。

33 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著，林克明譯，《性學三論：愛情心理學》（台北：志文出版社，1971.03），頁 60-61。

34 同註 33，頁 68-69。

35 同註 33，頁 84-85。

當眾人得知殊殊被老人「性侵」之後，小說闡述了情感如何被創造、轉移與內化，最終製造出一個受害者主體：

（殊殊）她媽幫她洗澡洗得好用力，洗得她皮膚都腫了，還用酒精擦她全身，令她覺得那不是洗澡，是在洗她。

內衣內褲全扔了。陌生人拿著紙筆問她問題，調查她的情緒。

「這不是你的錯。」他們一邊說，一邊期望看見她難過、傷心的表情，於是她難過傷心，為自己必須難過傷心而難過傷心。她被弄得真的哭了出來，令大人們更加確信，她受到嚴重的傷害。

殊殊為必須表現受害而受害。受害者的責任是指控、降罪。指認加害者，承認自己受了罪，以免成為罪人。（〈浮血貓〉，頁94）

小說中的媽媽事後替殊殊洗澡，但彷彿不是在洗去她皮膚上的髒汙，而是在洗「她」本身。弔詭的，髒汙在洗滌的過程中不是被拔除，而是被內化到主體之中再也無法抹去。同樣的，故事中的「陌生人拿著紙筆問她問題，調查她的情緒」，事實上並非挖掘殊殊內心深處的情感，而是透過「調查」將情感論述移植到殊殊的內心，透過「期望看見她難過、傷心的表情，於是她難過傷心，為自己必須難過傷心而難過傷心」。如克維特科維奇（Ann Cvetkovich）開展傅科理論所說的：論述或言說（discourse）創造了主體，也同時形塑了主體的情感；作為論述的歷史建構物，情感從不是自我解放的機制，而是規訓自我（discipline of the self）的機制之一。<sup>36</sup> 對於受害者殊殊，此時的加害者反而不是老人，而是這些陌生人的道德主義：他們強迫殊殊傷心難過，以此剝除了她的自主性，成為道德規訓下的「馴服身體」（docile body）。<sup>37</sup> 當陌生人告訴殊殊「這不是你的錯時」，「殊殊更加確信自己，一定做錯了什麼」；接下來，殊殊唯有透過指認加害者，才能

36 Ann Cvetkovich, *Mixed Feelings: Feminism, Mass Culture, and Victorian Sensationalism*.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30-31.

37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Pantheon, 1977, p. 136.

免於成為做錯事的罪人，而這意味著她必須加入陌生人的道德體系而成為共謀者。她必需加入其他人指責老人的罪行，借用卡繆在《墮落》（*La Chute*, 1956）裡頭所說的：「人們之所以急急要審判人，為的乃是要使自己免受審判」。<sup>38</sup> 殊殊免於審判，但卻讓自己成為加害者、審判者與道德主義的俘虜。

因為曾經加害老人，所以必須贖罪，但也因為加害了自己，所以在為老人贖罪的過程中必須一同贖回自己遺忘的記憶：在五歲的時候，她與鄰居小男孩的第一次性交。佛洛伊德提及，成年人總是遺忘幼兒時期六至八歲之前的記憶，稱之為「被屏蔽的記憶」（*concealed memories*），但即使記憶被屏蔽或遺忘，卻會烙印在個體的精神生活中，一路影響著個體未來的發展。<sup>39</sup> 當殊殊與小男孩發生性關係時，敘事者也寫道：「女孩並不是學了新的事物，而是記起了本來的，本來的事物——她之所以『能夠』，正因為她是一個小孩子，還沒有忘記大人已然忘卻而必須重新學習的事」。（〈浮血貓〉，頁 118）敘事者的評論再一次呼應佛洛伊德幼兒性慾的理論，而殊殊之所以能夠跟隔壁男孩發生性行為，純粹只是因為他們都還沒有遺忘情慾的本能。一旦殊殊進入了成長的過程，便會遺忘了幼時的情慾，進入所謂的「潛伏期」，一直要到「生殖期」才能重獲與身俱來的原初情慾。但成長後的情慾已然不同於性器前期純然的性愉悅，如同長大了的殊殊再次看見刨冰上面的彩色軟糖時，已經無法再經歷小時候單純的快樂。那時「一切彩色的都是快樂，一切甜甜的都是美味」，但道德規訓之後的殊殊，開始在乎「衛不衛生、好不好吃、有沒有色素」。（〈浮血貓〉，頁 103）如納斯邦（*Martha Nussbaum*）說的：「（人的）情緒庫並非天生而是習得的，原則上，人可以透過改變情感所立基的信念（*beliefs*）而改變情感的表現」。<sup>40</sup> 因為社會化後的「信念」改變，殊殊覺得「那些豔色斑斕的糖果，疲軟中帶著一種難以消化的硬，跟橡皮筋一樣越嚼越毒，不可吞食」。（〈浮血貓〉，頁 103）最終，殊殊的救贖

38 卡繆（*Albert Camus*）著，陳山木譯，《墮落》（台北：萬象圖書公司，1992），頁 56。

39 佛洛伊德，《性學三論：愛情心理學》，頁 46。

40 *Martha C. Nussbaum*, "It does establish that an emotional repertory is not innate but learned, and that is in principle possible to alter emotions through altering the beliefs on which they rest." *Sex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58.

只能來自贖回被屏蔽的記憶，「被沒收的時間，藏在老人大腿內側」（〈浮血貓〉，頁 119），那段她與小男孩的第一次性交的記憶，並於此同時重新辨識成人的道德主義所驅逐、壓抑、強迫遺忘的原初情慾。

對胡淑雯而言，情慾，可以創造人與人的連結與促成生命的重生，即使這個生命已在摧枯拉朽中走向尾聲。小說透過幾個配角證明了愛慾的力量，例如一個撿破爛的男人仍然熱切地追求他的愛人，最後不知道從哪裡撿來一台報廢的唱盤，與愛人一同聽著歌詞「時光不再。時光不再」，沉浸在老歌的旋律之中。（〈浮血貓〉，頁 122）同時在庭院當中，那棵兩百歲的荔枝樹，在「生命最衰朽的時分，長出了鮮嫩的新花……在停止開花百年之後，這棵兩百歲的樹，冒出纖緻如嬰的荔枝花」。（〈浮血貓〉，頁 105）殊殊母親也曾經把自己的積蓄，借給跑船的季叔叔；殊殊對此評論道：「那麼現實的一個女人，竟然，曾經，將積蓄奉獻給愛情」。（〈浮血貓〉，頁 100）延伸佛洛伊德愛慾的理論，馬庫斯（Herbert Marcuse）認為情慾可以從聚焦於「性」（sexuality）的階段自我昇華，質變與量變到更廣泛的生命（life）或「愛慾」（Eros）本身。<sup>41</sup> 因此，老人經過殊殊的按摩、洗滌之後，不只恢復了生機，還與周遭的生命世界再次連結：「霧中有鳥雀在叫，有蝴蝶的翅膀閃過，他的耳朵在聽，眼睛在看，感覺自己的太陽穴底下，有血管跟著心臟在跳」。（〈浮血貓〉，頁 122）藉由愛慾連結、救贖與新生的力量，受害者兼加害者的殊殊成為了救贖者，老人作為曾經的加害者成了受施者，翻轉了「性交易」的單一性，呈現性交易過程中人與人建立關係的可能。

#### 四、〈野妓天晴〉：另類的情色主體與羞恥的情感政治

如同〈浮血貓〉模糊了性交易的一般意義，〈野妓天晴〉想像了一個妓女的另類形象，一個保有原初情慾的情色主體。小說以小束作為第一人稱敘事者，透過倒敘描寫她的朋友／情人天晴的三個生命階段。小束第一次認識天晴，是在 13 歲那一年，天晴雖然只有 13 歲的心智，但身體已經像是 17 歲，為此引起了身邊男性的覬覦。小束雖然作為女性，但也陷入與天晴以及天晴的愛人小拓的三角關

41 Herbert Marcuse, *Eros and Civilization: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Freud*. Beacon Press, 1974, pp. 204-205.

係中。不久之後，天晴的爸爸離家出走，迫使天晴進入了生命的第二階段：在這一段無人照顧與陪伴的時光裡，天晴的月經來了，「大了肚子」，成了「野妓天晴」。在小說即將邁向尾聲之時，敘事者描述天晴的第三階段（「第三個版本」）。街坊鄰居先是把天晴送到她的母親身邊，接著天晴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回來拜訪小束，但在「母親的統治，與救濟院的調教」下，天晴「像一個還在建立功能的機器人，把自己訓練得又禮貌又乾淨」。（〈野妓天晴〉，頁 187）最後，在人們的傳聞中，小束得知天晴逃離了救濟院，渺無音訊。過了幾年，小束在答錄音機聽到天晴一段問候的留言，故事就此結束。

從妓權運動的理論框架來看，這篇小說呈現了一個另類的情色主體，以及道德主義對此一主體的壓迫與規訓。小說一開始提到天晴的年紀只有 13 歲，但卻有著 17 歲身體的性感，而「她獨特的性感，在於對性感的一無所覺」。（〈野妓天晴〉，頁 176）一方面，她在不知不覺中激起周邊男性的慾望，成為男性虎視眈眈的獵物／性客體；另一方面，她擁有自己的情感與慾望，譬如說她喜歡小拓，並與小拓手繪了一張喜帖給小束：「他們要在公寓的樓梯間結婚，有厚厚的、潔淨的紙箱可以當床」。（〈野妓天晴〉，頁 177）天晴還邀請小束去當他們的小孩，性、生殖和情色的連結不言而喻。小說接著描述天晴迎來初經，以及身體情慾的萌發和第一次自慰的經驗：

她跑到附近的工地裡，在收工後的晚風與暗影中乘涼，感覺有種莫名的力量，蕩漾在她的裙擺底下，拉扯著，令空氣靜不下來。她在公園的夜色裡盪鞦韆，感覺一陣痠癢忽然從木板底下冒出來，襲擊她，誘使她伸手，撫慰，以平息那震動。（〈野妓天晴〉，頁 184）

緊接著，小說下一段描寫男人找上了她，與她發生了性關係，之後其中一個人給了錢而她收下了，於是天晴成了一名妓女——小說標題中的「野妓天晴」。

天晴作為一名妓女的另類情色主體，展現在情慾本身的自然萌發，而與男人發生關係，則是彼此情慾的滿足而非性與利益的交換。稍前一段描述天晴與小狗

的互動裡，兩者之間沒有語言，沒有利害關係，「純然感官的親密，亂滾亂親」。小狗「無邪地享用她的愛撫，她也閉著眼睛，沉醉在皮膚與毛皮的摩擦裡面」；牠甚至「撩開她的裙擺，深入她的腿間」，而天晴「裙襬下的世界坦蕩蕩的，似乎連內褲也是多餘的」。（〈野妓天晴〉，頁 182）從世俗的角度來看，工地裡的男人趁機占了天晴的便宜，但小說如此描述天晴：「身體自有一種勇氣，體驗的勇氣。像一朵自開自滅的花，將自己從文明的手中贖回大地」。（〈野妓天晴〉，頁 185）就此觀點而言，世俗的道德判斷反而是文明壓迫與情慾規訓。天晴收下了男人的錢，卻似妓而非妓，因為她不理解肉體的交換價值，僅只是男人「給錢而她收下了」。世俗眼光中的天晴不折不扣是一個妓女，但「她忽略肉體的價值，沒想過惜肉如金，不像別的女生，懂得把身體存起來，以便交換別的東西。更昂貴，或者更高貴的東西」。（〈野妓天晴〉，頁 176）如果天晴沒有以身體交換金錢的意圖，那她是否還算是妓女呢？胡淑雯把天晴名為「野」妓，正是標誌出她在文明之外、世俗眼光之外的另類情色主體。

胡淑雯偏愛小說《異鄉人》（*L'Étranger*, 1942）的主角莫梭，在小說一開始就喪母，但卻沒有表現出哀傷，不符合常規的情感反應讓他在喪禮現場成為旁人眼中的怪胎／異端。<sup>42</sup>同樣的，天晴對於性與身體的缺乏羞恥感，不僅引人側目與議論，更挑戰了性別常規的文化霸權。羞恥作為一種情感，本就與裸露（*nakedness*）與暴露（*exposure*）在他人的凝視下有關，如亞當與夏娃的故事原型所揭示：兩人在吃了智慧之果後，羞愧地以葉子遮身，彷彿有第三者在場觀看。<sup>43</sup>小說不斷強調天晴身體的自然裸露，不知羞恥，即便她已經穿了衣服，只是衣服包裹不住她赤裸裸的性感，因此旁人仍然要叫她：「把你的衣服穿起來！」。哲學家納斯邦認為，羞恥有其原初的生理來源，但發展成一種社會性的情緒和自我調節的機制，可用於控制個體的社會行為和維持群體內的道德規範與常態。<sup>44</sup>「不知羞恥」的指責意在激起個體羞恥的情感，或者促使他們消極

42 卡繆（Albert Camus）著，莫渝譯，《異鄉人》（台北：志文出版社，1982.03），頁 49-60。

43 Bernard Williams, *Shame and Necess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77-78.

44 納斯邦（Martha C. Nussbaum）著，方佳俊譯，《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台北：商周出版社，2007.07），頁 269-270。

地退出社會互動，如「挖個地洞躲起來」的說法所隱射，或者積極地迫使個體接受、屈從、配合他人的目光與期待而改正自身行為，以便與群體的規範和期望對齊。對個體而言，羞恥的社會功用在於減少社會貶低和被排斥的風險，如泰勒（Gabriele Taylor）所定義：「羞恥是一種自我保護的情感（an emotion of self-protection）」。<sup>45</sup>然而，天晴如同尚未吃下智慧之果的夏娃般「不知羞恥」；她面對社會規範與道德禁忌時，絲毫不懂得「自我保護」，反而成為他人眼中極具挑戰性、顛覆性的怪胎／異端。

天晴對情慾的不知羞恥，可說是哲學家阿瑪德（Sara Ahmed）口中的「怪胎慾望」（queer desire）：因為挑戰了家庭中正規、合法的情愛關係，如夫妻、父子、兄弟之情而成為古怪、怪胎或異端。怪胎慾望也因此首先引發父權體制／家父長（patriarchy/patriarch）的道德恐慌（moral panic）與「恐懼」（fear）。<sup>46</sup>胡淑雯寫道：「天晴太透明了，這汙濁的世界看不清她，為平息恐懼而咒罵起來」。（〈野妓天晴〉，頁 185）這世界的恐懼一方面來自情慾透過性交模糊了關係的界線，如妓女可能成為夫妻關係的第三者。此一「通姦者」的身分，如胡淑雯在訪談說的，不同於被推到邊緣的性少數，而是在異性戀婚姻與非婚姻「中間」，彷彿溝「通」陰陽兩界，「人鬼不分」。<sup>47</sup>「第三者」既是夫妻二者之外的「三」，「外遇」也指涉在家庭之「內」的成員「出」軌的行為，破壞了婚姻體制卻又強化了婚姻體制的意識形態，正如克莉絲蒂娃定義的「卑賤體」，既來自主體又被賤斥到主體之外，以使得主體得以確立。<sup>48</sup>另一方面，男性對天晴的恐懼與其說是恐懼天晴的性感，不如說是害怕自己的男性慾望無法掌控：男性可能陷溺在對女性的情慾之中而不可自拔，終至喪失男性主體。此即典型的「厭女情結」的來源之一，既渴望又恐懼女性身體（尤其是陰道），因而衍生出對女性

45 Gabriele Taylor, *Pride, Shame, and Guilt: Emotion of Self-Assess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

46 Sara Ahme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motion*, 2<sup>nd</sup> ed. Routledge, 2004, p. 107.

47 莊瑞琳採訪，〈人如何變態成人〉，衛城出版編輯部編，《字母 LETTER：胡淑雯專輯》，頁 64。

48 Julia Kristeva, *Powers of Horror: An Essay on Abjection*. Translated by Leon S. Roudiez,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3.

又愛又憎的矛盾情感。<sup>49</sup>更有甚者，男性在無法自我控制的情況下，可能犯下父權社會為男性所設下的亂倫禁忌。故事提到天晴的父親總是不在家，拚了命工作，並在最後離家出走，丟下天晴。有人說他沉迷賭博，有人說他跟女人跑了，但小束認為她爸爸逃離的正是天晴：「他那根父親的屌漲到發痛，必得在犯下滔天大罪之前，逃進隨便哪個女人的身體裡面，在濕熱的沼澤裡閉上眼睛，學習忘記天晴。他必須保護自己」。（〈野妓天晴〉，頁 178）父親要逃離的不是天晴而是自身的慾望，要保護的不是天晴而是自己。

救濟院則代表了另一種宗教道德主義的規訓，以慈愛與拯救為名，目的在消除異端以維持社會的「和諧」。天晴的母親原本信仰神佛，把家裡一切東西都漆成白色，認為自己是仙不是人，「不能跟丈夫這種凡胎同床共枕」，把一切世俗之物拋諸腦後，包括自己的女兒。之後，母親被送到療養院，如同「白色的天國」。當社區的委員會把天晴的媽媽從療養院接出來，「讓她們母女團圓」時，母親已經改信耶穌，帶著天晴移居教堂經營的救濟院。隨後在救濟院的調教下，天晴已然不是原本的天晴，而像是一個「又禮貌又乾淨」的「機器人」。（〈野妓天晴〉，頁 187）如果之前的神佛信仰藉由消除自身的慾望，以與道德常規隔離，是一種主體「損之又損」後的「空白」，那麼基督教的律法規訓則是層層的白漆，覆蓋一切的混亂、汙濁，在衛生學（hygiene）意義下的「乾淨」與潔白。最後，如「機器人」般標準的馴服身體：「依照時令說話：新年快樂，恭喜發財，年年有餘。她甚至學會對著照相機，豎起食指與中指比出勝利的手勢」；天晴舉止得宜、按表操課，長出了季節性的「雜草」，不再生活在四季之外的「第五季」。（〈野妓天晴〉，頁 187）

偏愛劇作《慾望街車》（*A Streetcar Named Desire*, 1947）的胡淑雯，在此挪用其中女主角白蘭琪（Blanche DuBois）的「白色」而賦予多層次的意義：佛教消除人慾的「空」白、基督教規訓之後的「潔」白，以及天晴不受道德主義玷汙的天生情慾（「透明」的白）。胡淑雯透過小說，想像天晴作為情色主體，帶

---

49 吉爾摩爾（David D. Gilmore）著，何雯琪譯，《厭女現象：跨文化的男性病態》（台北：書林出版公司，2005.07），頁 342。

有佛洛伊德筆下的幼兒情慾，只依循快樂原則行事，也透過小束的口說出：天晴真正的救贖「不是法律不是禁令，而是道德主義的遠離」。（〈野妓天晴〉，頁 185）但在道德體系之外的情色主體，在凡俗世界當中要如何生存？胡淑雯所寫的並非情慾烏托邦，而是落實在現實中的艱難：除了先前懷孕結紮，天晴常常「帶著瘀傷」、「得過病」、「下體流的，並不總是經血」，「偶爾餓得發慌」地在小束家廚房「狼吞虎嚥」。（〈野妓天晴〉，頁 185）天晴處境的好壞端看陌生人的善心或險惡。在與母親團聚和進入救濟院之後，天晴似乎完全社會化成為道德主體，卻也像是行屍走肉。故事的最後，天晴逃離了救濟院，但也已經不是原本坦蕩蕩的天晴：在與主角的幾次短暫通話中，天晴只是不斷重複「新年快樂」並為自己欠的三千塊道歉。天晴逃離了救濟院，但逃不了無所不在的道德規訓，如小束所說：「根本沒有什麼遠方，天晴到不了任何遠方」，只能在餓不死人的城市中勉強存活。（〈野妓天晴〉，頁 190）在季節之外、時間流變之外的「大晴天」只存在於敘事者的想像與遺忘之中。<sup>50</sup>

## 五、〈貞操練習〉：書寫的顛覆性與意義的翻轉

小說集中最後一個短篇〈貞操練習〉以對話為主，場景設在一間酒吧，敘事主角胡淑雯與一個來自瑞士的外國人聊天，同時夾雜了敘事者自己的內在反思與獨白。故事分成五個小段落，主題都涉及了「命名」與權力關係；兩人的對話凸顯語言文字的歧異性，以此擾動詞彙的既定意義，如同沉澱的雜質再次擴散，攪亂了一池的清水。一開場，胡淑雯拆解自己的「胡」姓，從望文生義的「古」「月」「胡」，到點出「胡」的本意指涉蠻族的「野蠻」與「混亂」。第一小節「名字」接著解釋「淑雯」的「淑」，由「水」、「上」、「下」、「又」組成，如同「一道水，流上，再流下，一而再，再而三」。（〈貞操練習〉，頁 224）但在小節的最後，女主角月經來了，突然讓她意識到名字中的「下」其實是「小」。

50 天晴也是胡淑雯筆下眾多走在「前線的女孩」之一：「早一步經歷了其他女孩無從經歷的事物，跨越了世俗的邊界，曝露了世俗的底線，然後折返（或繼續逗留於他方），成為瘋子，或詩人」。胡淑雯，〈婊子們那些前線的女孩〉，《自由時報》副刊，2007.07.05（來源：<https://art.ltn.com.tw/article/paper/139627>，檢索日期：2024.05.10）。

「小」作為一個符徵 (signifier) 所指涉的「符旨」 (signified) 究竟是什麼？嘎然而止的敘事並沒有說明清楚，但與月經的意象連結，點出了與性的關聯：或者「小」是形容女性月經的量，又或者「小」是女性陰部的象形。巴特 (Roland Barthes) 認為，符號 (sign) 指涉的既定意義屬於神話的運作，功能在於強化布爾喬亞階級的意識形態，而詩歌的語言指向符號的武斷性 (abstractness)，並將之「拉伸」 (stretch) 到符旨與符徵連結的極限。<sup>51</sup>「淑」字不管哪種解釋，在胡淑雯向外國人說文解字的新脈絡中，符徵與符旨已然斷開而進入猶疑／游移不定的狀態，指向小說的書寫如同詩歌語言，創造在既定的意義體系之外的另類可能。如果依照符號學的看法，語言定義與建構了主體／自我，則敘事者對自己姓名的拆解，雖不意味著能任意定義自我，但至少點出「胡淑雯」作為符徵所指向的符旨 (主體)，同樣進入游移浮動的狀態。

從姓「胡」到名「淑雯」，再到名字的拆解，敘事的轉進透過「轉喻」 (metonymy) 連結，接著「小」與「陰部」的「隱喻」 (metaphor) 轉入第二節「處女膜」。在此，胡淑雯提到由中國走私來台的新商品「人造處女膜」，可以「量產處女，虛擬落紅」；「人造的」因此「比真的 (處女膜) 更像真的」，「譬如女人的高潮，又譬如，比女人更像女人的男人」。(〈貞操練習〉，頁 225) 這裡的論述呼應巴特勒 (Judith Butler) 性別操演 (gender performativity) 的例子：變裝皇后 (drag queen) 對女性氣質的模仿 (比女人更像女人的男人)，凸顯出所謂的「女性身分」不過是一種沒有根源的戲仿 (mimicry)，隱隱揭露出「性別的模仿結構」 (imitative structure of gender) 與其沒有非得如此不可的「偶然性」 (contingency)。<sup>52</sup>同理，「人造處女膜」模仿了「處女膜」揭露了處女膜本身是歷史與社會建構下的偶然產物。這並非就認定「處女膜」沒有物質基礎 (畢竟是身體組織的一部分)，而是說物質無法外在於論述的建構。在《身體攸關：論性的論述界限》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裡，巴特勒藉由雙關語「matter」試圖說明，該詞既指「物質」 (matter)、「物質

51 Roland Barthes, *Mythologies*. Translated by Annette Lavers, Hill and Wang, 1972, p. 133.

52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Routledge, 1990, pp. 174-175.

化」(materialize)，也有「具重要性」(如 it matters)、「去指涉(意義)」(to mean)的意思。因此，處女膜如同生理的「性」(sex)一樣，唯有在論述(discourse)之中才「物質化」為目前的樣貌，並同時成為父權社會中去「指涉」具有文化意義的貞操。<sup>53</sup>

敘事者最後建議，女人應該在 16 歲的生日當天毀掉自己的處女膜，因為沒有了這層膜就沒有貞操，也就是反過來以破壞物質，同時也破壞處女膜所指向的文化意義。如此一來，就沒有辦法用貞操來交換愛情或金錢；換言之，勞力交換金錢、愛情交換愛情才是公正的，「凡是公正的，都是美的。Anything fair is fair」。(〈貞操練習〉，頁 226)胡淑雯藉由字典 fair 的雙關語同時意味著「公正」與「美好」，用來反證在男女性交之中，如果女性多了一片處女膜，那就不再公正，也因此不再美好。藉由賦予「公正」一詞新的意義／符旨，胡淑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解構父權體制中賦予女性貞操的文化意義，並質疑「處女膜」作為女性在性交的「額外」(extra/surplus)付出，違反了市場中公平交易的原則。

延續「處女膜」與貞操的討論，第三節轉進到本文所關注的「妓女」形象，但這次是充滿爭議的「軍妓」或「慰安婦」。「慰安婦」的稱呼專指 1937 至 1945 年太平洋戰爭期間，在日軍戰場與日本統治區，為日軍提供性服務的女性。她們來自不同的國家及區域，包括了日本本土、朝鮮(占最大多數)、台灣、中國，以及當時日本帝國強占的東南亞領地。戰後對慰安婦議題的重新檢討始於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的尹貞玉教授的調查研究，但受到輿論重視卻已是 1990 年。<sup>54</sup> 在台灣 1992 年發現的日軍文獻，證明了日本軍方 1942 年曾經要求台灣派遣「慰安土人」到婆羅洲(Borneo)。自此，台籍慰安婦的存在才受到輿論的重視。<sup>55</sup> 隨後，受婦女救援基金委託，楊家雲在 1998 年拍攝了《阿媽的秘密：台籍「慰安婦」的故事》，在台灣首次以紀錄片的形式呈現台籍慰安婦的歷史經驗，引起大眾的廣泛迴響。<sup>56</sup> 彷彿在與紀錄片對話，第三節談及日本人迴避「軍妓」兩個字，因

53 Judith Butler,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Routledge, 1993, p. 32.

54 朴裕河著，劉夏如譯，《帝國的慰安婦：殖民統治與記憶政治》(台北：玉山社，2017.07)，頁 18。

55 朱德蘭，《台灣慰安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5.05)，頁 32。

56 楊家雲導演，《阿媽的秘密：台籍「慰安婦」的故事》DVD(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1998)。

此用美化的詞彙「慰安婦」加以命名；台灣人也在「慰安婦」之後安插上「阿嬤」一詞，強迫「安裝母姓」，即使這些阿嬤有些沒有結婚或者沒有子嗣。（〈貞操練習〉，頁 226）小說進一步寫道：

當年將她們送上戰場當軍妓的，跟後來那些令她們自慚形穢的力量，以及為她們淨化的意圖，其實是同一回事。軍妓、慰安婦、慰安婦阿嬤，這三個詞，沒有誰比誰更潔淨，他們並不質問貞操，於是趕不走髒汙。（〈貞操練習〉，頁 227）

在紀錄片中，「慰安婦阿嬤」的生命故事無一例外的是一個「逼良為娼」的受難者敘事。「良」與「娼」的二元對立與上下階序，構成父權體制的象徵秩序：唯有「良」的存在才能夠使「娼」「自慚形穢」。在當時慰安婦的爭議中，女性主義作家李昂已經指出，不應該為了替慰安婦找回公道，就不斷強調她們因為性侵而家破人亡的受害者身分，因為對「性」的凸顯，再一次強化了「不合時宜的貞操觀念」。<sup>57</sup> 同樣的，「阿嬤」的稱呼為她們強迫「安裝母姓」，將之納入父權體制／家父長的象徵秩序而再次成為「良」。在不斷重述父權用語「逼良為娼」與母性「阿嬤」之中，貞操觀念不但沒有受到質疑，反而強化、鞏固：失去貞操的汙名不但沒有洗刷反而如影隨形、欲蓋彌彰。

統觀上述涉及妓女角色與性交易的小說情節，胡淑雯書寫的目的之一，便是折射、破壞、解構、顛覆、陌異化公共論述中對妓女的既定認知，而在〈貞操練習〉中，敘事者更進入了慰安婦的爭議領地。敘事者問瑞士男孩是否聽過「comfort woman」，對方回答說：「A woman that is comfortable?」敘事者則回：「No, a woman that makes others comfortable」。在對話之中，慰安婦成了「舒服的女人」和「讓別人舒服的女人」，「是同一種女人，不是很美嗎？」。（〈貞操練習〉，頁 227）如果必須破壞處女膜，才有所謂的「公平」，那破除貞操之

57 陳秀枝、陳保光，〈慰安婦風波是真相之爭？還是政治鬥爭？台灣日報座談會紀錄〉，前衛編輯部編，《台灣論風暴》（台北：前衛出版社，2001.05），頁 252。

後的「comfort woman」變成了「美好」(fair)與「公平」(fair)的名詞，也同時去除了慰安婦的汙名。部分女性主義學者批判第二波女性主義陷入「受害者女性主義」(victim feminism)的陷阱，因其強調女性的受害身分(victimhood)以至於低估女性的能動性(agency)，又因為一味譴責加害者與強調受害者的救援，強化了男女雙方的二元對立。<sup>58</sup>同樣的批評也出現在擁娼派對廢娼派的批評上，認為後者強化娼妓作為無力受害者的刻板印象。胡淑雯挑戰受害者與加害者的二元對立，已經可見於〈浮血貓〉，而重新詮釋慰安婦為「讓別人舒服的女人」，則給予女性一定的能動性。然而〈貞操練習〉一文連結日本時代慰安婦的事件與1990年代初期的妓權運動，不免引發種種棘手的難題：排除軍方強迫的慰安女性，在自願者的案例中(如果有的話)，妓權運動者是否還能肯認她們的「慰安」作為一種性工作？在當時的歷史情境下，慰安婦作為帝國主義動員與強制性勞動的一員，其受害者身分該如何重新定義與辯證？胡淑雯翻轉慰安婦的定義並展演出新的意義，卻無法不讓人去納悶上述的種種問題。

當然，胡淑雯並非要否定慰安婦的痛苦經歷，而是直指隱藏在父權體制與道德論述之後的貞操觀念，並在語言作為象徵系統的場域內，試圖透過寫作尋求一條逃逸既定意義的路線。小說中兩個對話者在「並不習慣的、被稱為國際語的英語當中，掏出所有可疑可用的詞彙，匍匐在話語的邊緣，繞過羽翼的深淵，一句一句交換著：是嗎？真的嗎？」(〈貞操練習〉，頁213)不熟悉的英文陌異化(enstrange)了中、日文的原本脈絡，使字詞在跨國翻譯的語境中，得以重新鏈結／闡連(re-articulate)「慰安」(comfort)與「舒服」(comfortable)一詞。根據俄國形式主義者的說法，陌異化的語言正是文學的本質，<sup>59</sup>而這也解釋了胡淑雯詩化的小說語言所欲達到的成效：書寫(文學)的意義在挑戰詞彙的舊有意義、質疑一切的理所當然，以便「一路冒險，顛躓，逃向語意到不了的地方」。(〈貞操練習〉，頁231)在小說中不只「胡淑雯」、「fair」、「慰安婦」等詞的符徵，錯開了舊有的意義而指向新的符旨，如同楊凱麟所說，胡淑雯的書寫

58 Sarah Gamble, editor.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Feminism and Postfeminism*. Routledge, 2006, p. 316.

59 Viktor Shklovsky, *Theory of Prose*. Translated by Benjamin Sher, Dalkey Archive Press, 1991, p. 6.

「是為了能進一步另類觀看現在所看、另類思考現在所思與另類存在於現在所是所投注於書寫的練習與嘗試」。<sup>60</sup>不只如此，書寫更以「逃向語意到不了的地方」為目的。換言之，書寫不是過去式或完成式，而是未來式，或借用胡淑雯在一場講座的標題用語，是一種「將臨的書寫」，其作用在「指認不認識之物」。<sup>61</sup>

## 六、《太陽的血是黑的》：白色恐怖的記憶與大地之母的妓女形象

妓女角色作為「另類存在於現在所是」的情色主體，在《太陽的血是黑的》持續出現，並與白色恐怖的故事主線扣連。胡淑雯並非天真到不知妓女作為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共謀的被剝削者，如小說第五節〈樂蒂〉寫的是按摩女郎樂蒂，十多歲來台北，先在飯店當女中，過渡到按摩女郎，最後流落至腳底按摩，「年輕的時候販賣皮肉，肉垮了以後販賣力氣」。<sup>62</sup>此節點出妓女作為性交易者的勞動本質：不論是按摩或者是性交易，都是付出勞力以換取金錢的工作。小說也提到小海的爺爺曾經當過中央政府的官員，退休之後天天享受（情色）按摩，而樂蒂便曾在一次幫海爺爺按摩中被暗示要幫他手淫。小海則在一場意外初嚐嫖妓的經驗，「接下來幾個月，小海把錢全都拿去買小姐了」，儘管小海說：「一次要花一兩萬，付起來蠻心疼的……」。<sup>63</sup>一方面，小說強調祖孫兩人作為性商品的消費者，共同的特徵來自於他們的經濟資本，而他們的經濟資本則建立在既有的政治資本之上。另一方面，小說中的樂蒂與小海買的眾多小姐，均顯得面目不清，指向在資本主義下，賣淫與買春的行徑把交易雙方「互相化約」（mutual reduction of two persons）為「工具」（means），是「金錢經濟」（money economy）運作的典型。<sup>64</sup>也難怪小海在一連串的買春之後，唯有感受到疏離、

60 楊凱麟，〈胡淑雯與 *Généalogie de la morale*〉，衛城出版編輯部編，《字母 LETTER：胡淑雯專輯》，頁 101。

61 胡淑雯，〈將臨的書寫：胡淑雯——指認不認識之物〉（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FEpkwoAnv0>，檢索日期：2024.03.05）。

62 胡淑雯，〈樂蒂〉，《太陽的血是黑的》（台北：印刻出版公司，2011.10），頁 69。

63 胡淑雯，〈裸體海灘〉，《太陽的血是黑的》，頁 82。

64 Georg Simmel, "Prostitution." *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Edited by Donald Levin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pp. 121-122.

孤獨與異化，因為不論妓女或嫖客，最後都化約成互取所需的工具（人）而已。

〈處子〉一節則觸及性交易、階級、族群與人口販賣的複雜關係。小說提到每個年輕小女孩，都有被綁架的恐懼，因為女孩的肉體就是父權體制下的有價商品。然而，能否作為商品竟然有階級性：「人口販子專挑貧民住宅的女孩，沒錢沒勢沒父母，不會有人鏗而不捨闖進妓女戶裡去救人」。<sup>65</sup> 主角回憶她三歲時驚險的綁架事件，在千鈞一髮之際脫困，最可能的原因是她看起來並不像住在貧民窟的小孩。她的媽媽在經營麵攤的生意，也是貧民窟的一員，但從小捨得花錢讓小孩穿著漂亮的衣服。沒想到母親以此自證不是貧民窟成員的虛榮反而救了主角，而在貧民窟失蹤的小姐姐則取代了主角，「成為妓女戶新增的小雛妓」。<sup>66</sup> 小說不只寫出從娼與人口販賣的階級因素，也點出更弱勢的原住民少女，在台灣成為人口販運商品的黑歷史：

我總覺得是她代替我去當了雛妓。就像早期，大量的山地少女代替了漢人的女兒，去華西街當了雛妓。

身為女性是危險的，家門破損的女孩尤其危險——一個女孩一旦得到這類模糊的感悟，就算只有四歲五歲，也將在認識形成的當下，成為一個「處女」，體驗了「處女」一詞的形上意義，即使對「形上學」一無所知。<sup>67</sup>

小說反寫階級與種族作為主角免於淪為妓女的保護色，正證明階級與種族在人口販賣與性交易中的關鍵影響。因此，某些小女孩比其他女孩更早意識到父權體制下，女性作為男性獵物與交易商品的危險處境而成為一名「處女」。如同「處女膜」，「處女」是由形而上的語言（看不見、摸不著，甚至聽不見）所銘刻與建構，再落實到形而下的物質身體。女孩感悟到危險而心生恐懼，本出自趨吉避凶的情感本能，但不同於殊殊與天晴的無所畏懼，心生恐懼的女孩卻也同時買單了父權

65 胡淑雯，〈處子〉，《太陽的血是黑的》，頁 153。

66 同註 65，頁 153。

67 同註 65，頁 156。

體制的形上學建構。父權體制宰制女性手法之刁鑽可見一斑。

與此同時，小說也沒有忽略幼兒天生的情色力量。敘事者首先提到法國性學專家的研究，指出「人類的胚胎活動，在六十個有效樣本之中，發現了四十二件手淫……男女都有，最小的才二十四週」。<sup>68</sup> 一般的成見強調男性性慾的發達，但引文凸顯女性性慾也同樣激進，而且是與生俱來的。呼應殊殊大膽面對老人陰莖展現的不知羞恥的能動性，小說以敘事者「我」小時候經歷的「洗澡遇襲事件」開始：在「我」裸著全身，濕淋淋抹著肥皂的時候，家對面的同齡男孩小光突然闖入。「我」卻大無畏地裸身走向他，打算關起浴室的門，接著小光竟然癲癲發作、口吐白沫，但也因此射精，從小男童變成了一名「處男」。「我」因為年幼而「無知於身為受器的羞恥」，亦即仍是在道德主義規訓之外的女體，所以並未「蜷縮」成「客體」，而是「果斷地攤開四肢」，赤裸地面對闖入者。在〈小時那件事〉一節，小說提到幼童身體遭到侵犯，首先的心理創傷來自於一種無從抵抗的無力感，但在成長過程中「更強的創傷」來自「強烈認同自己是個受害者、一個『性侵被害人』」。<sup>69</sup> 無知的幼女不了解事情的嚴重性，唯有在長大之後，歷經「處女情結」或貞操的形而上銘刻，內化了的羞恥感才構成在長大之後的創傷主體。此一「創傷的性化」可說是父權體制對女性的二次創傷，如同慰安婦的案例，在歷劫回鄉之後，還要受到家人、鄰里的道德審判，成為「性侵被害人」。

反過來說，不知羞恥，不在乎貞操的妓女，進一步以大地之母般的形象出現，如小說〈裸體海灘〉一節中的「紅姑」。這個段落一開始所要處理的議題是白色恐怖加害者的隔代罪責。小海知道了他爺爺是白色恐怖的主導者與加害者後，雖然自己從未參與或在場，卻仍然為了身為「接收者與劫收者的繼承人」而感到罪惡。<sup>70</sup> 在 520 農民運動的那一天，小海決定要出門買肉吃到撐死，以此來彌補對台灣農民的虧欠。小海到黃昏市場買肉，但市場的菜販卻指示他去跟紅姑「買肉」：

68 胡淑雯，〈小光〉，《太陽的血是黑的》，頁 12。

69 胡淑雯，〈小時那件事〉，《太陽的血是黑的》，頁 262。

70 胡淑雯，〈裸體海灘〉，《太陽的血是黑的》，頁 106。

紅衫姑娘不是細粉慢雕的城市女人，有點暴牙，這暴牙給了她某種豪氣凌凌、屬地因而屬靈的、充滿地力的美。那實實在在的粗礪感，像一顆飽經風霜的大石頭。她喜歡講色情笑話，也說粗話，舉手投足昂揚著動物性的愉快。面對身體這件事，她拿得直接，也給得爽快，絕非那種耽溺於等待之中，被動著，需要追求與讚美的女人。小海與紅姑的關係持續了一年，她的獨立自主令小海感到滿足，也感到心虛。心虛於「性」之恐怖、之強大，那殘忍的真實性。<sup>71</sup>

社會學家陳美華藉由田野調查，指出性工作者可以透過標準化的性服務流程，把娼嫖的互動「去性化」(desexualized)，縮減為刺激與反應的生理模式，因而「呈現高度異化的現象」。<sup>72</sup> 性別研究者何春蕤則提及，一些性工作者透過工作順便滿足自己的性需求，「這種工作與愉悅的合一，使得性工作成為她們非常可欲的志業」。<sup>73</sup> 前者的觀察符合小海與花錢買春的小姐之間非個人化的性關係，而紅姑不受道德主義規訓的「動物性的愉快」，「拿得直接，也給得爽快」，展現出「獨立自主」的能動性，則呼應了何春蕤的觀察。紅姑甚至進一步令在性事上面索求無度的小海感受到「心虛」於「女性的性」(female sexuality)之「恐怖」、「強大」、「殘忍」，也點出不受道德主義管控與規訓的性，甚至可以威脅父權體制下建構的男性陽剛主體。

在紅姑面前，小海感受到男性主體的脆弱與渺小；相對的，她豐滿肥碩的身體，在令人恐怖之外，又如同一座活生生的「肉的港灣，挺立著一對肉的尖塔」。同時，她的房間凌亂骯髒，被形容成「像 1947 年的基隆港，浮著三月的血腥，紅色的棉被不曾好好摺疊起來」。<sup>74</sup> 在胡淑雯筆下，紅姑的房間一方面被比擬成 1947 年國民黨軍隊登陸台灣時屠殺平民的基隆港，另一方面又把紅姑形容成彷彿

71 同註 70，頁 107-108。

72 陳美華，〈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 期（2006.06），頁 22。

73 何春蕤，〈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期（2001.03），頁 21、44。

74 同註 70，頁 107。

可以供船舶停靠，遮風避雨的「肉的港灣」。後者的描述類似妓女作為「大地之母」的形象，「屬地因而屬靈的、充滿地力的美」，即使對因屠殺而漂浮在基隆港的鮮血也有容乃大。紅姑因此不只提供小海性事上的滿足，也包容他作為白色恐怖加害者後代的罪責與罪惡感。胡淑雯再次透過字詞的歧義性，以紅姑的「紅」同時收束鮮血與月經、死亡與生命；妓女的陰部／基隆的港口既是男性／軍隊藉由陽具與槍桿入侵的對象，也是在寓言式解讀下的台灣，一個無所不包的大地之母的國族隱喻。<sup>75</sup>

## 七、結論：情色力量與將臨的書寫

在台北市公娼存廢的討論中，擁娼的女性主義者強調性工作者從娼的主體性，在工作中自我賦權的能力，以及女性的情色主體顛覆父權體制的潛能。胡淑雯曾提到自己的小說創作對照了何春蕤《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裡的賺賠邏輯，也確實在創作中表現了近於擁娼派的立場。<sup>76</sup> 透過〈浮血貓〉裡殊殊的角色，胡淑雯設定了女性與生俱來的原初情慾，與妓權運動者肯定情色價值的立場不謀而合，因此不論是她與老人肌膚接觸或與鄰居男孩的第一次性交，都透露了小女孩在感官上的好奇、探索、刺激，甚至愉悅，而這一切在沒有其他大人的凝視下，僅僅攸關本能，無關乎道德。也如同妓權運動批判社會對妓女強加的汙名，小說批判道德主義的壓迫性與對性的汙名化。小男孩父親意外的闖入，撞見了女孩與男孩「妖邪」的一幕，與眾人發現老人對殊殊的「性騷擾」，是發生在不同時間的平行事件，但父親懲罰自己的兒子與眾人圍毆老人，同樣造成殊殊在長大之後的罪惡感。不同的是，在前者的事件當中，殊殊是一同犯罪的共犯，而

75 胡淑雯在此把妓女角色提升到了國族寓言與神話的層次，有意或無意地與台灣國族書寫與建構的文學傳統進行了對話，如黃春明〈看海的日子〉中妓女白梅作為鄉土母親的隱喻，以及葉石濤《西拉雅末裔潘銀花：一個西拉雅族女人的故事》中輪流擁有五個男子的潘銀花。見黃春明，〈看海的日子〉，《青番公的故事》（台北：皇冠文學出版公司，1985.08），頁149-221；葉石濤，《西拉雅末裔潘銀花：一個西拉雅族女人的故事》（台北：草根出版社，2000.01）。

76 胡淑雯：「（賺賠邏輯）就是我們的性／別文化使得女人覺得在和性相關的事上多半要賠，被摸多半要倒楣。換句話說，在這個文化裡，男人從性得到力量和自信，女人卻得到羞恥和汙名」。李靜怡，〈該如何對待一枚陰蒂？——小說作家胡淑雯專訪〉，《破報》復刊443期（來源：[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3379578/?\\_i=8197306H\\_Gukul](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3379578/?_i=8197306H_Gukul)）。

在後者，殊殊為了不成為共犯，只好假裝為受害者，內化眾人眼中應該表現出的受害者情感：「傷心難過」。殊殊從受到道德規訓的客體轉化為實踐道德的主體，一方面成了道德主義的共謀與加害者，因而必須在長大之後為自己加害老人的行徑贖罪，同時贖回自己的記憶，贖回被迫壓抑與遺忘的原初情慾。在廢娼方的論述中，男性嫖客與妓女常常落入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二元對立，而這篇小說以兩者之間的曖昧性挑戰了二元對立，也間接批評了受害者女性主義的觀點。

〈野妓天晴〉同樣也想像一個原初情慾尚未被壓抑、規訓和遺忘的情色主體。如果羞恥是一種自我保護的情感，防止個體受到社會排擠，預先在社會的懲罰到來之前，就透過已經內化的羞恥感先自我懲罰。在公然犯忌之前避免犯忌，羞恥的內在情感與臉紅的生理反應，卻鞏固、強化了道德的枷鎖與管控。然而，天晴是尚未吃下智慧之果的夏娃，不知羞恥，不懂得遮蔽自身的裸露，頂著天生豐沛的情慾力量，冒犯社會的性別規範與道德禁忌。天晴是一個在胡淑雯筆下不懂得「賺賠邏輯」的另類情色主體。工地中的男人與她性交，給她一點錢，天晴不覺得是被占便宜，唯一的風險或許是懷孕，但在現代科技（結紮）的協助下也不再是問題。儘管如此，她作為怪胎／異端的存在仍然為社會所不容，一方面她的情慾力量威脅了男性主體與其理想形象：自我控制而不屈從於情慾、堅強剛毅而不能顯現脆弱、完整而不能在高潮中碎裂；另一方面，威脅了社會規範所外加的性別秩序，包括在配偶之外的買春與通姦、親子亂倫的禁忌。此一另類的情色主體雖然呼應妓權運動視妓女為性解放先鋒的想像，但小說毋寧是更正視現實的：在實際的父權體制中，另類的情色主體更可能的命運是接受規範與規訓，如天晴一樣成了馴服的身體，在現實中載浮載沉。

野妓天晴的不知羞恥與不知肉體的價值，確實挑戰、解構了父權體制下的賺賠邏輯，而對於賺賠邏輯的顛覆，最極致的例子或許是〈貞操練習〉。胡淑雯在此重新詮釋慰安婦的意義：不再是公共論述中受害者或性奴隸的身分，慰安婦成了舒服的與令人舒服的女人。除了再次挑戰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二元對立，胡淑雯另類的說文解字，點出小說書寫本身的滑移、解構、顛覆的力量。在殊殊的例子中，「性交易」作為一個名詞，其意義的滑移、拆解、演繹，使舊有的意義顯得

不合時宜。〈貞操練習〉的敘事者指出，替慰安婦阿嬤刻意安裝母性，卻強化貞操的象徵權力，隱含落入了受害者女性主義的危險。對話者透過跨國的語言翻譯，翻轉慰安婦的意義，證明書寫都是讓符徵錯開舊有的符旨以指向新創，猶如從身體鑽出的異形／異端，成長、演化、變形，無法定於一尊。只要書寫在持續，意義就在不斷自我破壞與重生之中，沒有一個最終極的符旨（ultimate signified）。

長篇小說《太陽的血是黑的》同樣展現書寫的差異與延異。一方面，小說寫出了妓女的各種可能樣貌，如樂蒂作為一個性工作者，在年輕時販賣自己的身體，在年老時販賣自己的力氣，呼應擁娼派性工作作為一種工作的主張。故事中的小女孩，尤其是社會階層低下與原住民身分，在男人眼中成為交易的商品，父權體制下人口販賣的受害者。這樣的形象反而接近廢娼派所主張的，女性在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的合謀下，成了被販賣的客體，危害了人性的尊嚴。小說也同時點出，不知羞恥的女童，儘管可能受到創傷，但更嚴重的其實是創傷的性化。懂得羞恥，感受作為受害者的「傷心難過」，其實是父權體制對女性的二次傷害。妓女紅姑的不知羞恥、原初情慾與另類的情色主體，彷彿另外一個野妓天晴，但更近似大地之母的原型，有容乃大地包容一切髒汙與神聖、加害與受害，也因此模糊了兩者之間的界限。書寫不只創造差異，如胡淑雯筆下形形色色的妓女，也造成最終意義的永恆延遲、遁逃或退後，如殊殊、天晴、comfort women 與紅姑，都似妓而非妓，逃逸了傳統的匡限與定義，指向尚未來臨的無限可能，至少在寫作者不間斷的書寫之中。

## 參考資料

### 一、專書

- 卡繆（Albert Camus）著，莫渝譯，《異鄉人》（台北：志文出版社，1982.03）。
- ，陳山木譯，《墮落》（台北：萬象圖書公司，1992）。
- 吉爾摩爾（David D. Gilmore）著，何雯琪譯，《厭女現象：跨文化的男性病態》（台北：書林出版公司，2005.07）。
- 朱德蘭，《台灣慰安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5.05）。
- 朴裕河著，劉夏如譯，《帝國的慰安婦：殖民統治與記憶政治》（台北：玉山社，2017.07）。
- 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著，林克明譯，《性學三論：愛情心理學》（台北：志文出版社，1971.03）。
- 前衛編輯部編，《台灣論風暴》（台北：前衛出版社，2001.05）。
- 胡淑雯，《哀豔是童年》（台北：印刻出版公司，2006.11）。
- ，《太陽的血是黑的》（台北：印刻出版公司，2011.10）。
- 夏林清、周佳君、鍾君竺編，《公娼與妓權運動：第一屆性工作權利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行動論壇會議實錄》（台北：台灣工運雜誌社，2000.02）。
- 納斯邦（Martha C. Nussbaum）著，方佳俊譯，《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台北：商周出版社，2007.07）。
- 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台北：皇冠文學出版公司，1985.08）。
- 葉石濤，《西拉雅末裔潘銀花：一個西拉雅族女人的故事》（台北：草根出版社，2000.01）。
- 衛城出版編輯部編，《字母 LETTER：胡淑雯專輯》（新北：衛城出版社，2018.09）。
- Ahmed, Sara.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motion*, 2<sup>nd</sup> ed. Routledge, 2004.
- Barthes, Roland. *Mythologies*. Translated by Annette Lavers, Hill and Wang, 1972.
- Butler, Judith.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Routledge, 1990.
- .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Routledge, 1993.
- Clough, Patricia Ticineto and Jean Halley, editors. *The Affective Turn: Theorising the Social*.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Cvetkovich, Ann. *Mixed Feelings: Feminism, Mass Culture, and Victorian Sensationalism*.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2.

- Fine, Ben. *The World of Consumption: The Material and Cultural Revisited*, 2<sup>nd</sup> ed. Routledge, 2002.
- 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Pantheon, 1977.
- Gamble, Sarah., editor.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Feminism and Postfeminism*. Routledge, 2006.
- Kristeva, Julia. *Powers of Horror: An Essay on Abjection*. Translated by Leon S. Roudiez,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Levine, Donald., editor. *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 Marcuse, Herbert. *Eros and Civilization: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Freud*. Beacon Press, 1974.
- Mauss, Marcel.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anslated by Ian Gunnison, Cohen & West, 1970.
- Nussbaum, Martha C. *Sex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Shklovsky, Viktor. *Theory of Prose*. Translated by Benjamin Sher, Dalkey Archive Press, 1991.
- Taylor, Gabriele. *Pride, Shame, and Guilt: Emotion of Self-Assess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Williams, Bernard. *Shame and Necess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二、論文

### (一) 期刊

- 石曉楓，〈那些說得出與說不出的抵抗——關於胡淑雯《哀豔是童年》〉，《文訊》256期（2007.02），頁102-103。
- 何春蕤，〈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別研究》1、2期（1998.01），頁200-239。
- ，〈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期（2001.03），頁1-51。
- 李淑君，〈言說之困境與家／國「冗餘者」：論胡淑雯的白色恐怖書寫與政治批判〉，《台

- 灣文學學報》36期（2020.06），頁53-92。
- 李雪莉，〈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檯面〉，《騷動》5期（1998.03），頁4-17。
- 杜歆穎，〈父權造妓，國家滅娼〉，《騷動》5期（1998.03），頁44-54。
- 辛佩青，〈卑賤作崇／邃——論胡淑雯小說〈浮血貓〉中階級、記憶與身體之議題〉，《輔大中研所學刊》20期（2008.10），頁185-201。
- 林賢修，〈光屁股戰術：從公娼抗爭看同性戀運動〉，《騷動》5期（1998.03），頁55-58。
- 胡淑雯，〈同盟 不同盟——從女性主義與婦運的角度看「新男性」的「運動前途」〉，《騷動》創刊號（1996.06），頁37-44。
- ，〈「好男人」莫要對我流淚〉，《騷動》創刊號（1996.06），頁45-46。
- ，〈從女人治國到性別解放——以國家女性主義翻覆家庭父權（劉毓秀專訪）〉，《騷動》2期（1996.10），頁20-26。
- ，〈沒有任何一種選擇比另外一種更輕易或更困難——婚姻中的「在地抗爭」（蘇芊玲專訪）〉，《騷動》2期（1996.10），頁27-31。
- ，〈編者言〉，《騷動》5期（1998.03），頁2-3。
- ，〈妓女也有人權〉，《新新聞》543期（1997.08），頁65。
- 唐筱雯，〈女性主義者，聽聽娼妓的聲音〉，《騷動》5期（1998.03），頁18-24。
- 張娟芬，〈色念完全瓦解：我看侯淑姿的《窺》〉，《騷動》5期（1998.03），頁59-60。
- 陳美華，〈娼妓、尊嚴、性勞動〉，《騷動》5期（1998.03），頁30-34。
- ，〈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期（2006.06），頁1-55。
- 黃淑玲，〈本地婦運哪堪「反反色情」？〉，《騷動》5期（1998.03），頁35-43。
- 劉亮雅，〈給予妓女奮戰的空間〉，《騷動》5期（1998.03），頁25-29。
- 蔣興立，〈論胡淑雯小說〈浮血貓〉中的空間與權力〉，《高雄師大國文學報》10期（2009.06），頁257-276。
- 謝樺瑩，〈意義不斷滑落的倖存者——細析胡淑雯小說〉，《靜宜中文學報》24期（2023.12），頁71-102。
- 羅紫瑄，〈論胡淑雯〈浮血貓〉和〈墮胎者〉女性成長歷程中的「啟悟」〉，《文學前瞻》19期（2019.07），頁77-89。

## （二）學位論文

朱喆晨，〈2000年後台灣小說的語言政治：以《文藝春秋》、《哀豔是童年》、《太陽的血是黑的》、《等路》為例〉（台北：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

沈沛緬，〈從屈從到協商——台灣當代女性小說中的暴力敘事〉（台南：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

陳秀玲，〈後二二八世代療傷進行式：台灣小說的「創傷記憶」與「代際傳遞」〉（新竹：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9）。

陳楷瑾，〈胡淑雯小說中的性（別）創傷書寫〉（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2）。

賴芸騫，〈新世紀台灣女性作家創傷書寫研究——以鍾文音、郝譽翔、胡淑雯為例〉（嘉義：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 三、電子媒體

李靜怡，〈該如何對待一枚陰蒂？——小說作家胡淑雯專訪〉，《破報》復刊 443（來源：[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3379578/?\\_i=8197306H\\_Gukul](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3379578/?_i=8197306H_Gukul)，檢索日期：2023.11.05）。

胡淑雯，〈婊子們——那些前線的女孩〉，《自由時報》副刊，2007.07.05（來源：<https://art.ltn.com.tw/article/paper/139627>，檢索日期：2024.05.10）。

——，〈將臨的書寫：胡淑雯——指認不認識之物〉（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FepkwoAnv0>，檢索日期：2024.03.05）。

## 四、影音資料

楊家雲導演，《阿媽的秘密：台籍「慰安婦」的故事》DVD（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1998）。